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

一、招生科目：

科目名稱	授課師資	開課時間	收費標準	學分數	備註
經營管理特論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 趙仁方 執行長 義守大學企管系 楊東震 系主任	6/26 ~ 8/26 每周三、五晚上 06:30~09:30	18,393	3	實體上課為主 線上同步教學 為輔

備註：義守大學保有變更課表的權利

二、上課地點：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 三、收費標準：
1. 每門課程 18,393 元，請於開班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修課資格。
 2. 公告未錄取 115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者，每門課程費用為 15,000 元(備取生如依規定遞補錄取，應補繳學分費差額)。
 3. 學分費優惠：集團員工 6 折，畢業校友持校友證者享 9 折優惠。前述優惠限錄取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者適用。
 4. 上述優惠方案擇一適用，不得重複折抵或合併使用。

四、招生對象：有志進修人士且專科畢業以上或同等學力即符合教育部規定具報考研究所。

五、報名日期：115.6.26 開課前完成報名。

六、報名方式：(1)現場報名，請至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填寫報名表。

(2)線上報名：<https://forms.cloud.microsoft/r/Nwx7AQz75v>

七、繳交資料：(1)報名表(如今年已考取者，僅需填寫報名表)、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訓練費用(繳交方式：以郵局劃撥或銀行匯款或現場繳交。)

郵政劃撥：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2125731。

銀行匯款：第一銀行新興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帳戶：70330065258

(3)畢業證書影本與繳費收據影本掃描 MAIL 至 shengyuan@isu.edu.tw 王先生

八、退費辦法：報名繳費後開課前，因故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 90%；開課後未逾全期之 1/3 者而退訓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 50%；開課時數已逾全期 1/3 者而退訓者，不得請求退費；如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未開班，所繳學費全額無息退還。

九、本課程得抵免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PMBA)課程。(學分抵免只能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且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說明事項：

- (1)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 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2)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3)上課地點，備有茶水間，圖書雜誌可借閱。

※洽詢電話：(07) 2169052 FAX：(07)271-0381 王先生



報名 QR CODE

報名表在背面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

115.05

所 別	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		
班 別	經營管理特論碩士學分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O) :	(H) :	
	行動電話 :		
	E-mail :		
(如願意日後接收到本中心之招生資訊, 請填寫 E-mail, 否則請勿填寫。)			
最 高 學 歷			
目前服務單位		職 稱	
備 註	<p>(1)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 不授予學位證書;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p>(2)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 滿經考試及格者, 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其經入學考試錄取, 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p> <p>(3)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 退還已繳學費之 9 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未能開班時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p> <p>(4) 上課地點, 備有茶水間, 圖書雜誌可借閱。</p>		

※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張。